

股票代码：600057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代码：240722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债券简称：23 象屿 Y1
债券简称：23 象屿 Y2
债券简称：24 象屿 Y1

公告编号：2025-01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八名董事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签署或传真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42.78亿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关于 2025 年度与商业银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控股子公司）2025 年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业务、存款业务任意时点最高余额均不超过 20 亿元；2025 年与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期间，与其贷款业务、存款业务任意时点最高余额分别不超过 20 亿元、15 亿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与商业银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三、关于 2025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借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2025年向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借款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0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借款，单笔借款的借款金额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确定，每笔借款利率不高于象屿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同期融资利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四、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1,950 亿元，银行选择、申请额度及期限等具体事宜由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以及与银行协商结果确定，在总额度范围内可根据经营情况调剂使用。本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25 年度，在 2026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年度额度前暂按 2025 年度额度予以管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合计不超过 1,95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内具体办理融资事宜，并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期限自本年度（2025 年）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2026 年）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信额度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2025年度公司以信用或自有资产抵（质）押等方式为子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740亿元，其中：

1. 年度内任何时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675亿元人民币，在总额度范围内，可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在相应类别（资产负债率高/低于70%、全资/控股）的子公司调剂使用；
2. 年度内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3. 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额度不超过30亿元；

4. 为公司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增信措施，即对于上游供应商对公司的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公司将以出具《付款确认书》的方式成为共同债务人，对下属公司应履行的应收账款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共同付款责任，额度不超过30亿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六、关于 2025 年度短期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任意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短期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七、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30%，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与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外汇衍生品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八、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九、关于增强股东回报暨提升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为增强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将2024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的比例提升至不低于6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强股东回报暨提升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十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十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十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十四、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专项行动方案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五、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年3月）》。

十六、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根据最新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十七、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下午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次董事会通过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7）。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六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